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1-01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含已转让债权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案的本金：13,947.61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审结，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诉讼计坏账准备。

一、主要诉讼案件汇总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于2021年2月19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9）闽02民初69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事项和已披露累计涉及诉讼进展情况进行统计（含已转让债权诉讼事项），诉讼涉及金额合计13,947.61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51%，其中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9.73%。

（一）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的汇总情况

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9月26日对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挂牌。2019年10月15日，竞买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程资产"）以起拍价400,294,241.22元在第二次拍卖中竞拍成交。2019年10月30日，公司于《中国改革报》刊登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依法将前述328家企业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创程资产。虽然上述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主债权已公告转让，但诉讼案件遍布全国各个区域，债权人收到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时间跨度较大，法院办理所有债权转让需要一定的程序，故其中部分诉讼案件进展，法院仍以厦工股份为原告继续受理。公司将上述应收账款事项所涉及已转让债权诉讼案件进行累计，截止目前已转让债权合计金额为12,910.78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9.7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件类型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进展
1	申请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内蒙古富淳置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厦工机械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纠纷	12,910.78	民事裁定

（二）未转让债权涉及诉讼的累计情况

除前述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外，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涉及诉讼事项进行累计，截止目前债权金额为10,368,260.71元，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7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件类型	涉案本金（元）	案件进展
1	烟台市金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天宏厦工机械销售修理有限公司、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纠纷	1,007,000.00	保全裁定
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鼎盛厦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刘南南、周云鹏、周蕾蕾、钱建	买卖合同纠纷	6,651,260.71	执行受理
3	泉州市新辉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三德洲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纠纷	157,000.00	二审上诉
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荣辉厦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李俊龙、粘淑芬、陈灿文、仲瑾	买卖合同纠纷	305,000.00	一审受理
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盛冠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20,000.00	一审受理
6	沈阳先锋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喀左县中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冀所林、李艳伟、冀洪亮、张淑杰	买卖合同纠纷	260,000.00	一审判决
7	杭州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冯志辉	买卖合同纠纷	175,000.00	一审审理
8	西安厦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晟厦恒辉商贸有限公司、张小华	买卖合同纠纷	968,000.00	一审审理
9	西安厦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晟厦恒辉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25,000.00	一审判决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

内蒙古富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富淳"）因在公司与内蒙古厦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厦工"）合同纠纷案调解过程中，为内蒙古厦工提供不动产抵押并设立抵押权，担保债权金额为12,910.78万元（不动产权证号：包国用（2015）第300014号），就此三方共同签订了《协议书》。基于内蒙古富淳提供抵押物担保内蒙古厦工债务的事实，公司为实现债权，按相关法律规定于2019年7月依法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上述案件审理过程中，内蒙古富淳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本案管辖权异议申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2民初69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内蒙古富淳的管辖异议申请。因内蒙古富淳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遂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出具（2019）闽民辖终1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19年7月19日、2019年9月7日及2019年12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60"、"临2019-084"及"临2019-126"号公告。创程资产于2019年10月15日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竞得内蒙古厦工（为内蒙古富淳的主债权）涉案执行依据项下的债权，随后与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并向其邮寄债权转让通知书。

2021年2月19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2民初69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替代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案原告参加诉讼，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退出诉讼。

（二）未转让债权涉及诉讼

1、烟台市金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金奥"）于2020年9月与烟台天宏厦工机械销售修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天宏"）签订买卖合同，因产品责任纠纷问题于2020年12月将烟台天宏、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厦工"）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焦作"）一并告至海阳市人民法院，要求烟台天宏、济南厦工和厦工焦作向其赔偿损失和鉴定费1,007,000元，并承担诉讼费。

2020年1月20日，济南厦工和厦工焦作收到海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鲁0687民初2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冻结被申请人烟台天宏厦工机械销售修理有限公司、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及其他等额财产1,007,000元，期限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烟台市金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2、潍坊鼎盛厦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鼎盛"）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拖欠公司货款不能及时支付，公司遂提起诉讼。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经受理后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保全裁定书文书。潍坊鼎盛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该案管辖权提出异议，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0)闽0203民初16388号《民事判决》，判决潍坊鼎盛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工股份支付尚欠款6,651,260.71元及资金占用费等。因潍坊鼎盛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已生效的义务，公司遂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2日和2020年1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60"和"临2020-072"号公告。

2021年1月25日，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1)闽0203执3096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和《执行告知书》。

3、泉州市新辉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新辉大"）于2008年向厦门市三德洲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德"）采购一台厦工股份生产的挖掘机，因产品责任纠纷问题，泉州新辉大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厦门三德和厦工股份退还已支付价款15.7万元及利息。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泉港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的传票，　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2020）闽0505民初3686《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泉州新辉大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0年12月9日和2020年12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2020-072"和"临2020-075"号公告。

因泉州新辉大不服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2月2日，公司收到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5民终1031号《传票》和《举证通知书》。

4、陕西荣辉厦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荣辉"）系公司经销商，因于2019年间拖欠公司货款305,000元，被公司诉至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根据相关协议及担保承诺，公司请求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令陕西荣辉支付拖欠的货款，并判令被告李俊龙、粘淑芬、陈灿文、仲瑾对被告陕西荣辉的上述付款义务在约定的最高保证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年2月4日，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1）闽0203民初395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上述案件。

5、赤峰盛冠商贸有限公司（下称"赤峰盛冠"）于2020年5月与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购买两台装载机，机器交付后，赤峰盛冠未按约定及时支付剩余货款；后其又于2020年6月向公司购买一台装载机，亦未按约定支付货款。公司遂诉至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请求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令赤峰盛冠立即支付两台装载机剩余货款本金395,000元和违约金，以及一台装载机的货款本金125,000元和违约金等。

2021年2月4日，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1）闽0203民初395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和（2021）闽0203民初395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上述案件。

6、喀左县中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左中天建筑"）于2020年5月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先锋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先锋工程"）签订《买卖合同》和《旧车抵新购机首付款协议》，未按约定及时支付剩余货款，被沈阳先锋工程诉至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沈阳先锋工程请求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判决喀左中天建筑支付剩余货款260,000元及违约金等。

2021年2月5日，沈阳先锋工程收到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2020）辽0104民初102981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一、喀左县中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给付沈阳先锋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购车款260,000元；二、喀左县中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给付沈阳先锋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违约金13,000元；三、冀所林、李艳伟、冀洪亮、张淑杰对上述第一、二项承担共同连带给付责任。

7、自然人冯志辉于2020年初与公司子公司杭州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厦工"）签订《买卖合同》，未按约定及时支付剩余货款，被杭州厦工诉至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杭州厦工请求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判决冯志辉支付剩余货款175,000元及利息等。

2021年2月9日，杭州厦工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5民初611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转为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

8、宁夏晟厦恒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晟厦恒辉")于2018年2月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厦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厦工"）购买机台，因拖欠部分货款未及时支付，被西安厦工提起诉讼。西安厦工请求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判宁夏晟厦恒辉支付拖欠货款968,000.00元及违约金等，并申请财产保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相关保全裁定，裁定查封宁夏晟厦恒辉、张小华名下价值共计1,301,411.00元的不动产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临2020-075"号公告。

2021年2月11日，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于人民法院报发布《人民法院公告》，依法向张小华、宁夏晟厦恒辉送达相关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等。该案案号为（2020）陕0116民初9804号，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9、宁夏晟厦恒辉于2018年7月向西安厦工购买一台价款为325,000.00元的装载机，未按买卖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经西安厦工多次向宁夏晟厦恒辉催讨无果，西安厦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宁夏晟厦恒辉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临2020-060"号公告。

2021年2月19日，西安厦工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0）闽0203民初17137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宁夏晟厦恒辉商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西安厦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325,000元并支付违约金（以货款325,0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2018年8月1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相关协议，上述已转让债权诉讼案件的相关费用将由债权受让人创程资产承担。本次已转让债权诉讼对公司的影响，详见2019年10月19日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96"号公告。

基于谨慎性原则，除上述已转让债权诉讼案件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未转让债权诉讼案件提坏账准备共约740万元。鉴于上述案件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1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代偿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手方爱康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承慧、史强、袁源、邹晓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代偿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5月16日，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爱康实业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与包商银行在2019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6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之债权，在3亿元的最高限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9年5月16日，包商银行与公司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约定包商银行向公司提供1.5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自2019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4日；2019年5月24日，包商银行与公司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约定包商银行向公司提供1.5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自2019年7月3日至2020年5月24日。包商银行对主债务人爱康科技及保证人爱康实业享有债权。

2020年6月15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港法院"）裁定受理爱康实业重整申请，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担任爱康实业管理人。包商银行申报债权金额为148,457,434.1元的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

包商银行接管组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内蒙古自治区外各分支机构的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由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承接。2020年9月底，徽商银行完成全部交接事项，其对公司的债权由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接管，徽商银行再次申报的债权金额为148,457,434.1元。根据徽商银行选择的债权受偿方案，其在爱康实业破产程序中的受偿额为10,392,020.4元（爱康实业应取得相关文件）。

爱康实业拟与公司签署追偿协议，就徽商银行在爱康实业破产程序中受偿后，爱康实业对公司的追偿权行使事宜达成一致如下：

徽商银行就标的债权在爱康实业重整程序中确定的受偿方案可获得的受偿额为10,392,020.4元。爱康实业因履行保证担保责任，在重整程序中实际向徽商银行支付受偿额10,392,020.4元，对公司享有追偿权，公司应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偿还爱康实业10,392,020.4元。公司承诺在爱康实业向徽商银行支付10,392,020.4元受偿额后的六个月内，偿还爱康实业10,392,020.4元的借款本息，利率按LPR1年期贷款利率3.85%执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可提前归还借款，具体期限以实际为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鉴于本次交易对手方爱康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承慧、史强、袁源、邹晓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3,000.00万元，也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中林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990947056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0日
公司住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1幢203室
主要股东	张家港新爱康新能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99%，刘鹏持有0.01%，实际控制人为邹承慧。
经营范围	金属模具的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组装及相关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珠宝首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爱康实业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关联关系说明：本次交易对手方爱康实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承诺在爱康实业向徽商银行支付10,392,020.4元受偿额后的六个月内，偿还爱康实业10,392,020.4元的借款本息，利率按LPR1年期贷款利率3.85%执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可提前归还借款，具体期限以实际为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控股股东爱康实业重整程序中，被动为公司代偿部分债务而对公司享有追偿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对手方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需依法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代偿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是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控股股东为公司代偿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最近十二个月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含日常采购类、销售类、劳务类等合计）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中的相关情况介绍。截至目前，公司与该关联人之间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含本次交易）为85,754,382.30元，详见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代偿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代偿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和《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代偿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6）。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1-010）。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1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公司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金属"）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1.5亿元质押担保，质押财产为大额存单及存单项下全部存款本息。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1年2月3日至2022年4月2日。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54607445T		
注册地址	杨舍镇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	张金剑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金属模具、机械零部件、汽摩配件、五金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热用支架安装、电力类塔架安装、通信基站用塔架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总资产	83,113.13	87,095.65
	净资产	19,733.75	22,152.33
	营业收入	66,876.85	67,429.79
	净利润	558.74	2,415.75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1.5亿元质押担保，质押财产为大额存单及存单项下全部存款本息。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1年2月3日至2022年4月2日。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为保管质押财产的费用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质权、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1.5亿元质押担保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在对苏州爱康金属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苏州爱康金属的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鉴于苏州爱康金属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故未提供反担保。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33.8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57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5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对正在办理交割手续的出售给泰兴人才广场的电站项目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6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46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0.79%。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4.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2日15:30；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大楼50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年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李志君、胡建国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投"）于2018年11月15日签署的《关于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委托表决权的约定，股东李志江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股份（即26,235,169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控股股东宏泰国投行使。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89,439,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97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48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0%。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89,363,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889%。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9,436,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恒润光电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9,436,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万润能源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9,436,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8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3%；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9,436,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易文玉、林婕

（三）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09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情况：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荆世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荆京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夏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齐军先生，董事朱小华女士，副总经理荆江先生以及财务总监吴之星先生，拟在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数不低于115,000股。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上述董事及高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5,900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荆世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荆京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夏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齐军先生；董事朱小华女士；副总经理荆江先生；财务总监吴之星先生。

(二) 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前即截至2020年11月21日，荆世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649,510股的36.64%；荆京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594,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夏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153,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齐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朱小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荆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612,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吴之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三)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四)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 增持股份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 增持股份数量：总计不低于115,000股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与公司关系	计划增持股数（股）
1	荆世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不低于20,000
2	荆京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不低于20,000
3	夏琛	董事、副总经理	不低于50,000
4	齐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不低于5,000
5	朱小华	董事	不低于5,000
6	荆江	副总经理	不低于10,000
7	吴之星	财务总监	不低于5,000

(四) 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 增持实施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间，相应截止时间顺延）。

(六) 增持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 增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1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荆世平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朱小华女士、荆江先生、吴之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5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明细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数量（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荆世平	集中竞价	2020/11/25	48.93	1,600	0.00126
		2020/11/27	48.29	600	0.00047
		2020/12/1	50.17	1,000	0.00079
		2020/12/2	49.96	500	0.00039
		2020/12/25	41.43	1,000	0.00079
		2021/1/6	40.23	1,000	0.00079
		2021/1/12	39.45	2,000	0.00158
		2021/1/13	38.56	3,200	0.00253
荆京平	集中竞价	2020/11/27	47.80	10,000	0.00790
		2020/12/8	48.26	1,000	0.00079
		2020/12/9	47.87	1,000	0.00079
		2020/12/11	46.85	1,000	0.00079
		2020/12/21	43.96	10,700	0.00845
		2020/12/31	41.26	7,300	0.00576
		2021/1/8	39.04	10,000	0.00790
		2021/2/4	31.40	9,000	0.00711
夏琛	集中竞价	2020/12/3	49.59	10,000	0.00790
		2020/12/4	49.87	4,000	0.00316
		2020/12/9	48.10	31,000	0.02448
		2020/12/10	47.32	5,000	0.00395
		2020/12/24	41.22	1,700	0.00134
		2020/12/28	40.05	10,000	0.00790
		2020/12/29	39.88	4,300	0.00340
		2021/1/5	41.66	2,000	0.00158
		2021/1/6	40.17	2,000	0.00158
		2021/1/7	39.34	2,500	0.00197
		2021/1/21	36.79	2,500	0.00197
朱小华	集中竞价	2020/12/30	40.18	700	0.00055
		2021/1/6	41.15	4,300	0.00340
荆江	集中竞价	2020/12/1	49.52	10,000	0.00790
吴之星	集中竞价	2020/11/25	48.5	300	0.00024
		2020/11/26	48	3,000	0.00237
		2020/12/28	40	500	0.00039
		2020/12/29	39.25	1,200	0.00095
合计				155,900	0.12310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增持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境内某公司持有的挠性覆铜板及相关资产组（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重大事项，预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4亿—1.6亿元（不含税），具体金额在进一步洽谈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标的资产位于境内，若公司成功收购标的资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该标的资产与公司的产品项目有较好的战略协同发展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布局、拓展销售渠道、优化人才团队结构，加快公司发展速度。

目前该收购事项尚处于谈判阶段，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鉴于标的资产具有一定规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预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前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1年1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中介服务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已接近尾声，交易方案尚在协商。

三、风险提示

因交易各方尚未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终止的可能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1-002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2,088,039.10	244,940,478.43	23.33
营业利润	52,099,043.58	48,905,039.67	6.53
利润总额	51,357,401.20	49,345,913.94	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82,769.74	44,229,460.13	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56,010.47	41,899,479.75	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35	-1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1%	16.40%	减少7.5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990,268,252.53	474,354,024.70	108.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54,566,736.58	291,844,567.84	158.55
股 本	168,000,000.00	126,000,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49	2.32	93.53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08.80万元，同比增长23.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08.28万元，同比增长4.19%；报告期末总资产99,026.83万元，较期初增长108.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15.60万元，同比增长0.61%。

（二）上表中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总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108.76%，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报告期初增长158.55%，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未分配利润增长所致。

3. 股本较报告期初增长33.33%，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93.53%，主要原因系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1-01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英农业，证券代码：002321）股票于2021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77,291.72	1,077,866.52	-0.05%
营业利润	190,553.27	144,657.44	31.73%
利润总额	190,021.51	145,170.80	3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508.73	127,274.61	3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2	1.20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8%	14.76%	1.1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45,417.32	1,792,581.69	8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61,484.32	924,266.42	47.30%
股本（万股）	122,553.53	106,570.58	1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1	8.67	28.14%

注：本报表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77,291.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05%；营业利润190,553.2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1.73%；利润总额190,021.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0.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508.7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0.04%；基本每股收益1.52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6.67%。

业绩比上年较大上升，主要原因系：三季度末随着全球化工行业下游需求快速好转，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同时，公司各产品生产装置运行稳定，成本控制进一步优化。公司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5,307.68万元，同比增长约114.7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20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7）。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